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遇宝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决议内容与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亚中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表决情况：赞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和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5元/股。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之配套的《联环药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将一并废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